

屏東縣115學年度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高中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新生續招 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地 址：90077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電 話：08-7663916 轉125、120

網 址：<https://www.dtjh.ptc.edu.tw>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美術班甄選入學 新生續招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下列兩項資格均須符合；錄取後如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一、 已參加「臺灣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之術科測驗，且通過資優鑑定或藝術才能優異鑑定者。
- 二、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未獲錄取者、錄取後未報到者或經錄取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

參、甄選方式

- 一、 採計臺灣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甄選總成績=素描×4.0+彩繪創作與延伸×3.5+水墨×2.5+書法×1.0依聯合甄選分發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彩繪創作與延伸 3. 水墨 4. 書法。

肆、招生名額:8名(男女兼收)。

伍、報名方式

- 一、 本簡章(含報名表)可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s://www.dtjh.ptc.edu.tw>）下載，或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索取。
- 二、 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時請攜帶下列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臺灣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請黏貼於報名表)
3. 「臺灣南區115學年度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請黏貼於報名表)
4. 「115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請黏貼於報名表)
5.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二) 報名時間：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00-12:00及7月28日(星期二)上午09:00-12:00。(共兩日上午，逾時不候)

(三) 報名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教務處(六藝樓2樓)。

(四) 免收報名費用。

陸、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公告於屏東縣立大同高中網站
<https://www.dtjh.ptc.edu.tw>及學校六藝樓穿堂。

二、報到日期：錄取學生請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柒、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高中美術班新生續招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二吋半身照片) 請於照片背面寫 上原就讀國中學校校名及姓名															
身 份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其他_____																			
※特種身分考生，請繳交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原 就 讀 國中學校												電 話								
家長姓名												電 話	(H)：							
													手機：							
通 訊 處	()： 郵遞區號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115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或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與家長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新生續招，報名資格須符合下面兩項資格：

1. ☐ 已參加「臺灣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之術科測驗，通過南區甄選委員會資優鑑定及藝術才能優異鑑定者
2. ☐ 若已由其他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務必至錄取學校放棄聲明，始得報名參加。

如獲錄取，但資格不符以上規定時，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